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改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辛立国、王守海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